



## 一、学科简介

美术学专业发端于 1925 年成立的西南美术专门学校。由从法国巴黎高等美术专科学校、德国柏林美术学院归国的杨公度、张宗禹等教授创立，经刘一层、苏葆桢、李际科等毕业于上海美专、中央大学、国立艺专、武昌艺专的教授开拓，1984 年获批美术学硕士学位授权点，

美术学书法教育与实践方向 1987 年在文学院招生。1987 年，在徐无闻的努力下，西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书法专业开始招生，专业方向为美术学专业书法教育与实践方向，导师为徐无闻、冯建吴、荀运昌、秦效侃诸教授，苏葆桢、郭克等教授担任绘画课程教学。西南大学成为全国第三批招收书法研究生的高校，西南大学文学院书法硕士点亦成为中西部地区最早设立的书法硕士点。2011 年开始在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招收书法史论博士生。

2009 年获批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 年参与美学专业招收艺术美学方向博士研究生，2014 年获批共建“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交叉学科博士点。“十二五”、“十三五”期间，遴选为重庆市重点建设学科；

2016 年全国美术学科评估中，被评估为 B 类，进入全国前 20 名序列。经几代学人（艺术家）的建设，现已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中西部地区美术创作、美术理论研究的重要基地，当代美术教育人才培养高地。

美术学专业立足国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下有关美术创作、美术理论研究的功能定位，在国际化和当代化的语境下，以美术教育、美术创作与理论研究、美术文化传承、人才培养、服务社会为己任，以美术作品、艺术家以及美术现象为对象，以中外优秀的美术创作理论及研究方法为指导，针对国家中西部美术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实现“历史与当代、理论与创作、本土与国际”相互促进的学科发展模式。

##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美术学	中国画创作与理论研究
	绘画创作与理论研究
	雕塑创作与理论研究
	美术理论研究
	艺术设计应用与理论研究
	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
	书法教育与实践

## 三、培养目标

美术学专业下设中国画创作与理论研究、绘画创作与理论研究、雕塑创作与理论研究、美术理论研究、艺术设计应用与理论研究、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书法教育与实践等七个研究方向，倡导“心怀本土，放眼国际”的教育理念，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素养深厚，学术作风严谨，科学研究扎实、艺术实践创新的高水平美术创作、美术理论、美术教育研究人才。

##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 五、培养方式

美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艺术实践、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以工作室为基础，项目为联动的培养模式。

导师（导师团队、学科组）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以及专业技法训练和毕业创作等。

利用国际课程周、学术（创作）工作坊、境外交流访学等扩充学生视野，鼓励有条件的共建学科、交叉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与境外联合培养。

西南大学文学院美术学专业书法研究生培养一直坚持书法学习必须深入传统的教育理念。书法技法、理论、教育三位一体，齐头并进。在传统书法技法和理论教育外，将研究生的教学能力培养视为重要培养目标。技法、理论与教育三者并重。这一理念不仅着眼于培养书法技法传承者、书法学术研究者，还致力于培养书法教育工作者，为书法文化的有序传承提供优质的师资保障。

## 六、必修环节

### （一）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1304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核	文学院美术学
		1111130400026	书法创作【篆隶】【楷】【行草】	1-3	108	6	考试	文学院美术学
		1111130400027	书法史论	1-2	72	4	考试	文学院美术学
选修课	1111130400033	艺术美学	1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4	专业论文写作	1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5	中国传统文化与美学专题	1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6	西方文化与美学专题	2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0	艺术社会学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7	中国画论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8	西方画论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8	设计理论与实践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3	美术教育前沿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1	艺术人类学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39	版画艺术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40	雕塑艺术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4	书法与篆刻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12	全球艺术生产机制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41	跨媒介与新媒体艺术专题	3	36	2	考核	
	1111130400042	古文字学	1	36	2	考核	文学院美术学
	1111130400029	唐宋要籍与唐宋文化专题	2	36	2	考核	文学院美术学
	1111130400030	篆刻学	2	36	2	考核	文学院美术学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130400001	美术理论/艺术概论/艺术美学	1	36	备注：不计学分，可参与本科阶段该课程的学习。  至少三门		
	1110130400002	中国美术史	1	36			
	1110130400003	西方美术史	1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7</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2</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4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li> <li>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li> <li>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li> <li>本表格可加行。</li> </ol>						

## （二）学术活动

本专业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15次，学术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2学分。

## （三）实践训练

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

等实际工作。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硕士记 2 学分。

#### （四）学位论文

##### 1. 开题条件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学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 2. 选题要求

选题须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体现学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选题主旨明确、问题集中、论证合理、逻辑严密；选题应凸显专业特色、理论创新和艺术创意。

#####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应属科学研究论文格式，文献综述、集注汇编、外文翻译、调研报告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三年学习研究的体现，美术理论研究方向不少于 5 万字，其它专业方向不少于 2.5 万字；学生应保存并展示学位论文写作的支撑数据（文献资料等）。

#####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不能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须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论文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

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 （五）中期考核

所有学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为第三学期末；考核内容主要

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允许第四学期学期初进行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考核规定予以处理。

## （六）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

### 学位论文：

1. 开题：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允许第五学期初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合格者，自动延期一年，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开题；

2. 进度检查：第五学期末，导师负责对学生论文的撰写进行进度检查，鼓励以学科组（专业方向）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论文写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3. 查重：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由学院统一组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

4. 预答辩：论文查重结束后，以学科组（专业方向）为单位，一周之内完成预答辩。

5. 盲评：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完善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盲评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6. 答辩：盲评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数的 2/3，即为通过答辩。

### 毕业创作：

1. 除美术理论研究方向外，其他专业方向的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并参加毕业作品展。

2. 每生须完成作品 2 幅，每幅作品尺幅不低于 3 平方米。作品展览时，应

根据两幅核心创作，辅之不同尺寸的作品进行展示效果搭配。

3. 提倡毕业创作与导师项目结合，实行项目制，提高毕业创作与学科发展的关联度，鼓励毕业创作向艺术精品、人文厚重、思想高远等方向发展。

4. 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毕业创作进行进度检查，应对毕业创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5. 学科组（专业方向）依据两幅核心创作作品及整体展示效果进行毕业创作评分，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不合格者，原则上推迟一年参加下一年度的毕业生作品展，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如下一次论文答辩前，经学科组（专业方向）同意，可以个人作品展替代毕业作品展，学科组（专业方向）评分合格后可参加答辩。

### **（七）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 3 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